

# 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中的效率提升与风险防控策略研究

吴建明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榆林 719302

**摘要：**本文聚焦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阐述其概念、内涵与必要性。分析系统建设现状，涵盖规模、功能技术及实践情况。识别并评估协同运作中的技术、管理、市场风险，构建评估指标体系。从技术、管理、市场三方面提出风险防控策略，包括标准统一、制度建设、公平竞争保障等，旨在提升系统协同运作效率，有效防控风险，推动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

**关键词：**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效率提升；风险防控

引言：在数字化浪潮推动下，招标投标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成为重要发展方向。其打破了传统模式的地域限制，为市场主体带来更广阔的竞争空间，有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然而，协同运作过程中面临技术兼容、管理协同、市场公平等诸多挑战。深入探讨其效率提升与风险防控策略，对推动招标投标行业健康、有序、高效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现实意义。

## 1 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概述

### 1.1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概念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借助计算机网络、大数据处理及安全加密技术搭建的数字化交易平台，能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线上操作，涵盖招标公告发布、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它打破传统模式时空限制，通过标准化接口与规范化流程，确保活动透明高效。系统由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三平台构成，分工协作又相互衔接。与传统模式相比，它能降低成本、缩短周期，数据留痕提升可追溯性，为招标投标规范化提供技术支撑。

### 1.2 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的内涵

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指不同行政区域平台通过统一标准、规范和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流程衔接与监管联动。核心是多维度协同统一：技术上打破壁垒，统一数据库与接口标准；业务上流程跨区域顺畅流转，市场主体无需重复注册；监管上建立共享机制，协同监督避免真空。该模式非简单叠加，而是通过制度与技术融合，构建跨区域招标投标生态体系<sup>[1]</sup>。

### 1.3 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的必要性

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十分必要。市场经济方面，统一开放市场体系需打破区域壁垒，符合公

平竞争准则；行业痛点上，传统分散系统有信息孤岛等问题，市场主体跨区域交易成本高；资源配置上，不同区域资源有别，协同运作可优化资源配置；此外，还能提升活动透明度，减少人为干预，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 2 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现状

### 2.1 系统建设规模与覆盖范围

当前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已形成一定规模，覆盖范围从早期的省级行政区域内整合逐步拓展到跨区域的协同联动。在省级层面，多数省份已完成省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的统一建设，实现省内各市县平台的互联互通，部分省份如江苏、广东等已实现省内所有招标投标项目的全流程电子化，覆盖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多个领域。在跨省协同方面，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已开展跨区域协同试点，建立区域内统一的交易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监管信息的跨区域共享。从技术覆盖来看，系统建设已涵盖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部分区域通过云平台建设实现系统资源的集中部署与共享，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扩展性。但从全国范围来看，系统覆盖仍存在不均衡现象，中西部部分区域由于经济技术条件限制，系统建设进度滞后，跨区域协同覆盖范围有限。

### 2.2 系统功能与技术水平

当前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功能已实现从基础交易流程线上化向全流程智能化的升级，核心功能涵盖招标投标计划备案、公告发布、文件编制与传输、投标文件加密提交、远程开标、电子评标以及合同备案等全环节，部分先进系统还集成了智能辅助评标、投标文件雷同检

测、信用风险预警等增值功能<sup>[2]</sup>。智能辅助评标功能通过关键词提取、标准条款匹配等技术,辅助评标专家快速筛选有效投标文件,提升评标效率;投标文件雷同检测功能利用文本比对技术,及时发现围标串标线索。在技术水平方面,系统普遍采用云计算技术实现资源弹性扩展,满足不同时段的交易流量需求;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交易数据的不可篡改,提升数据可信度;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交易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支撑。但技术应用仍存在差异,部分区域系统仅实现基础功能的电子化,在智能分析、风险预警等高端功能方面存在不足,且不同区域系统的技术架构、数据标准存在差异,影响跨区域协同的顺畅度。

### 2.3 跨区域协同运作的实践情况

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已进入试点推广阶段,多个区域通过建立协同机制开展实践探索。京津冀区域成立招标投标协同发展联盟,制定统一的协同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实现三地市场主体信息互认、交易结果共享,部分工程项目已实现三地跨区域招标评标,市场主体在一地注册后可在三地参与交易,无需重复认证。长三角区域构建区域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市的交易信息,实现招标公告、中标结果等信息的统一发布,同时建立跨区域监管协同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打击跨区域违法违规行为。粤港澳大湾区则依托区位优势,探索与港澳地区的招标投标规则衔接,推动跨境电子招标投标协同运作。另外,部分行业如铁路、公路等国家级重点行业,已建立全国性的行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现跨区域项目的统一交易与监管。但实践中仍面临协同规则不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不充分、跨区域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制约协同运作的深度推进。

## 3 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风险识别与评估

### 3.1 风险识别

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面临多类风险,可从技术、管理、市场三个维度识别。技术风险方面,系统兼容性风险因不同区域平台技术架构与数据标准有别,数据传输时易出现格式错乱、信息丢失;数据安全风险体现在跨区域传输中,敏感数据如投标文件、评标信息面临黑客攻击与泄露威胁;技术故障风险指云平台崩溃、网络中断等技术问题导致交易中断。管理风险上,规则协同风险源于不同区域交易规则和评标标准不统一引发纠纷;监管协同风险表现为监管权限不明、标准不一,造成监管真空或重复;运营管理风险因运营主体服务水平差异,影响跨区域交易服务质量。市场风险

里,信用风险是市场主体跨区域交易时因信用信息不对称违约;市场垄断风险是部分区域设技术壁垒限制外地主体;不正当竞争风险表现为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行为。

### 3.2 风险评估方法

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风险评估,采用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法,确保结果科学准确。定性评估有德尔菲法、故障树分析法。德尔菲法邀请技术、管理专家及行业从业者组成评估小组,多轮匿名咨询,对风险发生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主观判断后达成共识;故障树分析法以系统故障为顶事件,构建故障树,分析直接和间接原因,识别关键风险点<sup>[3]</sup>。定量评估常用层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价法。层次分析法将评估目标分解为多个层次,构建判断矩阵确定风险因素权重;模糊综合评价法结合权重和模糊评价矩阵,算出综合得分,量化判定风险等级。实际评估先定性识别风险因素,再定量确定权重和等级,并结合动态评估,定期重新评估以适应风险变化。

### 3.3 风险评估指标体系构建

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风险评估指标体系构建,遵循系统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原则,从技术、管理、市场三个一级指标展开,下设若干二级和三级指标。技术风险一级指标下,系统兼容性设数据格式匹配度等三级指标;数据安全性有敏感数据加密率等;技术稳定性包括系统故障率等。管理风险一级指标下,规则协同性含交易规则统一度等;监管协同性有监管权限划分清晰度等;运营管理水平包括运营主体资质等级等。市场风险一级指标下,信用风险设信用信息共享率等;市场公平性有外地市场主体参与率等;竞争规范性包括围标串标发生率等。各指标均设定明确量化标准和评分细则,保障评估工作可操作,能全面、准确地评估系统协同运作中的风险。

## 4 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风险防控策略

### 4.1 技术风险防控策略

针对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的技术风险,需从标准统一、安全加固、应急保障三个方面构建防控策略。在标准统一方面,由国家或区域层面的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统一的技术架构标准、数据格式标准和接口规范,明确各区域平台的数据传输协议和编码规则,强制要求新建或改造的平台符合统一标准,同时建立标准符合性检测机制,对参与协同的平台进行定期检测,确保数据跨区域传输的顺畅性。在安全加固方面,采用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数据传输环节采用国密级加密技术,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搭建专门的安全防

护平台,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数据防泄漏系统等设备,实时监测网络攻击行为;定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及时发现并修复系统安全隐患;建立数据备份机制,采用异地多活备份模式,确保极端情况下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在应急保障方面,制定统一的技术故障应急预案,明确故障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和处置时限;建立跨区域技术应急联动机制,组建专业的应急技术团队,实现区域间技术资源的快速调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技术团队的故障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技术故障对交易流程的影响。

#### 4.2 管理风险防控策略

管理风险的防控需依托制度建设、协同机制完善和监督考核强化,构建全流程的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跨区域协同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交易流程规范和纠纷解决机制;统一交易规则和评标标准,对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审核、评标专家抽取、中标结果公示等关键环节进行标准化规范,减少区域间规则差异引发的纠纷;建立运营服务标准体系,明确运营主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限和服务质量要求,提升跨区域服务的一致性。在协同机制完善方面,建立跨区域管理协调机构,由各区域主管部门派员组成,负责协同工作的统筹规划、规则制定和问题协调;搭建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区域监管数据、运营数据的实时共享,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建立跨区域信用管理机制,整合各区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构建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信用信息的跨区域互认和联合奖惩。在监督考核方面,建立多元化的监督体系,整合行政监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多种监督力量,对协同运作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制定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区域平台的协同配合度、规则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经费支持等挂钩,强化各区域的责任意识。

#### 4.3 市场风险防控策略

市场风险的防控需围绕公平竞争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行为规范,构建市场化的风险防控机制。在公平竞争保障方面,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各区域制定的协同交易政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排除、限制外地市场主体参与交易的不合理规定;建立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制度,明确禁止和限制的交易行为,除法定情形外,不得限制外地市场主体参与跨区域交易;推行统一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制度,实现市场主体一次注册、跨区域通用,减少重复认证环节,降低交易成本。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全面采集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信用信息,包括投标行为、履约情况、违法违规记录等;建立信用评价模型,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分为不同等级并向社会公示;实施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评级与市场准入、资格审查、评标加分等挂钩,对信用良好的主体给予激励,对失信主体采取限制参与交易、提高保证金比例等惩戒措施<sup>[4]</sup>。在市场行为规范方面,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市场行为监测模型,对跨区域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及时识别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各区域监管部门加强协作,对跨区域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联合调查和处罚,提升执法威慑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形成多元化的市场行为约束体系。

#### 结束语

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协同运作是招标投标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对提升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意义重大。然而,协同过程中面临诸多风险,需从技术、管理、市场多维度加以防控。通过构建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可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未来,应持续完善协同机制,加强技术创新,推动跨区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更高效、规范、安全的方向发展,为市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 参考文献

- [1]李龙.现阶段电子招投标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交通科技与管理,2023,4(17):156-158.
- [2]王伟.浅析电子化招投标优缺点及风险点控制[J].华北电业,2023,(07):64-65.
- [3]肖树耀.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设计与难点探究[J].消费电子,2024(10):27-29.
- [4]杜云浩,罗亮,张枫.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中的密码应用测评[J].质量与认证,2022(3):75-77.